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取消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及之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停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發函通知本公司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按照上市規則被取消。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因此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即使股份的股票仍屬有效，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對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袁子俊
Martin Trott
共同正式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